

# 柳州市 2022 年库区移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工作实施方案

为巩固小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脱贫攻坚成果，使库区移民切实享受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关于下达 2022 年库区移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投资额度的通知》（桂安置函〔2022〕48 号）文件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2022 年库区移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已列为我局年度绩效考核重点指标，要求年度完成总投资 863 万元的 25 个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其中：柳城县项目 6 个，投资 146 万元；鹿寨县项目 4 个，投资 139 万元；融水县项目 1 个，投资 109 万元；融安县项目 4 个，投资 104 万元；三江县项目 6 个，投资 188 万元；柳江区项目 1 个，投资 80 万元；柳南区项目 2 个，投资 48 万元；鱼峰区项目 1 个，投资 49 万元。

## 二、工作措施和要求

### （一）高度重视，形成合力。

市局负责指导、协调推进 2022 年库区移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工作，各县区水库移民工作机构要树立责任意识，主动担当作为，集中力量，克难攻坚，凝心聚力，形成合力，加快项目的建设，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共同推进水库移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各项工作。

## （二）加强审查，严格程序。

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严把项目的申报及审批关，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严格筛选、审查项目，确保所申报的项目严格执行“规定的资金投向、规定的资金额度、规定的申报时间”的原则，符合水库移民事业发展，对于各县区上报的 2022 年库区移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市局要到项目实施地点复核项目计划，确保项目选址、建设符合有关规定，尽快完成 2022 年库区移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前期工作，确保工程进入实施阶段。

## （三）严抓管理，确保实效。

1、强化施工单位管理。凡是承建水库移民工程的队伍，必须配合水库移民工作机构相关工作。选择施工队时坚持原则，把好资质审核关，选择技术过硬、口碑好、有实力、群众基础好的施工队，从源头上杜绝群众投诉和工程返工现象发生，确保工程质量；对不按规定作业的施工单位进行处罚、通报，并列入黑名单。

2、建立项目清单。围绕年度目标任务，逐个项目建立目标清单、责任清单，加强动态管理，确保年度任务顺利完成。

3、紧盯节点。各县区水库移民机构要以年度目标为导向，按照 2022 年 8 月份开工、11 月底前全部完工的时限倒排工期，紧盯关键节点，全力打通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难点堵点，确保项目顺利推进、按时完成。

4、提高资金支付。今年以来，自治区多次通报我市项目资金支付进度远低于项目实施进度。要坚持按工程进度请款拨款，

加强与财政部门对接协调，争取按项目进度及时支付资金，解决施工单位后顾之忧，为工程按时完工提供保障。

5、抓好项目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移民群众是项目的受益者，工程质量是他们最关心的问题，我们要充分发动移民群众进行监督，要求项目所在村屯安排移民到现场参与和监督，移民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完成。

6、按时上报进度。各县区水库移民工作机构要在每个月的25号前将进展情况填报至广西水库移民管理信息系统，市局将会根据每个月的项目进度及资金支付进度，通报有关数据并抄报市、县人民政府。

七、健全督查督办机制。建立督查督办制度，对项目建设进度慢、质量差、资金使用不规范的项目，由市局派员进行督查督办，对督查督办问题整改不力的项目，由市局派员驻点督办，直至问题整改到位。

八、健全考核激励机制。对项目建设进度快、质量好、资金使用规范的项目，由市局派员进行督查督办，直至问题整改到位。

九、健全信息报送机制。各县区水库移民工作机构要定期向市局报送项目建设情况，市局将定期向自治区水利厅报送项目建设情况。